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 2023-110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对项目投资公司晟泓投资提供借款 5,676 万元，期限 36 个月+6 个月宽限期，年利率 6.25%，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 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矿岩土”）、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能源”）作为联合体与萧县东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县东向建设”）签订了《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公司承担项目的生态修复提升工程及康养文旅产业配套项目施工任务，北京乾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生态修复提升及康养文旅产业配套项目设计任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4）。

为保障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顺利推进，公司与萧县东向建设、徐州中矿岩土、国晟能源成立了项目投资公司萧县晟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泓投资”），公司拟对项目投资公司晟泓投资提供借款 5,676 万元，期限 36 个月+6 个月宽限期，年利率 6.25%，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工作费用。

（二）本财务资助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项目公司晟泓投资提供 5,676 万元财务资助。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晟泓投资的两名其他股东徐州中矿岩土和国晟能源也分别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对应金额分别为 5,676 万元和 258 万元。

二、被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萧县晟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萧县晟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2MA8QRKW35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昌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8-01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顺河路 100 号张江萧县高科技园区 8 号楼 83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暂未开展经营，无财务数据。

3、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萧县东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	1%	货币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84	48.4%	货币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4	48.4%	货币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	2.2%	货币

4、经查询，晟泓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5、公司与晟泓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萧县东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丹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9-28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顺河路 100 号张江萧县高科技园 8 号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人工造林；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萧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萧县东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陈建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12-03

住所：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6号楼10层

经营范围：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勘查、评估、治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探、钻探；工程物探；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注浆治理；特种专业工程（冻结、防治水、防漏风、井下降温、建筑物补强、地基加固）；科研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丁陈建持股 32.6797%，马金荣持股 12.4994%，吴圣林持股 12.4994%，王静持股 9.0474%，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6.9000%。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飞

注册资本：37290.249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1-29

住所：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七路西侧、鹏程大道南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专用材

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晟华泽（江苏）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7.70%，实际控制人吴君、高飞各持股 1%。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6.85%的股份。

四、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1、资助对象：萧县晟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 2、资助方式：公司向萧县晟泓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 3、资助金额：5,676 万元
- 4、资助期限：36 个月+6 个月宽限期
- 5、年利率：6.25%
- 6、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提供财务 资助金额
萧县东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	1%	0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484	48.40%	5676
徐州中矿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4	48.40%	5676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	2.20%	258

五、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障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顺利推进，公司向项目投资公司提供借款用于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投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3、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晟泓投资的另外两个股东徐州中矿岩土和国晟能源分别向晟泓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将密切关注晟泓投资经营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为保障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顺利推进，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晟泓投资的两名其他股东徐州中矿岩土和国晟能源也分别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故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为保障萧县凤山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EOD 项目顺利推进，主要用于项目前期工作费用。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财务资助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财务资助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5,67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